

贡山县草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

吴志*,高杰雄,习红英

(怒江州贡山县饲草饲料站,贡山 673500)

摘要:草产业是贡山县畜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畜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对于缓解人畜争粮矛盾,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针对贡山县目前草产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对策。

关键词:贡山县;草产业;现状;问题;对策

草产业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畜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方向。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草产业发展和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各级党委、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实行了草原禁牧补助及草畜平衡奖励和人工草场建设。2011年至2012年在国家农业部、云南省农业厅、州农业局正确指导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下,经过两年的努力,贡山县确定了草原“责、权、利”,理顺草原“管、护、用、建”的权属关系,彻底解决了草原使用权上的“吃大锅饭”问题,改变了“草原无价、使用无度、破坏无责”的状况。为把草原建设成为“生态良好、生活宽裕、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总体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草产业在拉动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在农业经济中的比重逐年增加,越来越显现出其产业优势。

1 概述

怒江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地处滇西北怒江大峡谷北段,位于东经 $98^{\circ}08' \sim 98^{\circ}56'$ 北纬 $27^{\circ}29' \sim 28^{\circ}23'$ 之间,东与我省德钦、维

西两县相连,南与怒江州的福贡相邻,北与西藏自治区察隅县接壤,西与缅甸联邦毗邻,国境线长达 172.008km 。地处横断山脉纵谷区,沟壑纵横,河流深切,为典型的高山峡谷地貌。是“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和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国土总面积 4506km^2 ,人口密度 $7.6\text{人}/\text{km}^2$ 。全县辖三乡二镇,26个村委会,两个居委会,238个村民小组,总人口36091人。境内居住着独龙族、怒族、藏族、傈僳族等15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96%。全县共有12389户,36091人,其中:农业人口8918户,28929人,是云南省73个国家级贫困县之一。2012年末,全县大小牲畜存栏7.0622万头(匹、只),出栏3.9323万头(只),肉类总产量0.2049万t,实现畜牧业产值6503万元,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2.4%。全县总耕地面积3126万 hm^2 ,农民人均耕地 0.087hm^2 。实现了县内生产总值增长5.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89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169.7元。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8868万元,农民人均收入2383元。畜牧业总收入

* 作者简介:吴志(1980-),男,怒族,贡山县人,专科,助理畜牧师,站长。

1159 万元。

2 现状

2.1 天然草地利用情况

全县地势呈现“三山夹两江”的高山峡谷地貌,最高海拔 5128m,最低海拔 1170m,立体气候和小区域气候特征明显,年平均气温 16℃,年降雨量在 2700~4700mm 之间,空气湿度达 90% 以上,日照时数 1100~1400h,无霜期 280d。全县草原植被盖度为 28.62%,全县现有天然草原 12.91 万 hm^2 ,其中,可利用天然草原 9.3 万 hm^2 ,未利用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3.62 万 hm^2 。分为热性草丛类、热性灌草丛类、干热稀树灌草丛类、山地草甸类、高寒草甸类五大草地类,共有草品种 150 多种。草地类型不同产草量也各不相同,据 2012 年度测定,各类草地平均产鲜草 2895 kg/hm^2 ,折合干草 1425 kg 。天然草地每年可生产干草 13246.8 万 kg ,放牧可利用 5961.06 万 kg ,利用率达到 45%。在天然草地建设上,主要采取人工种植多年生牧草补种更新改良以及多年生人工草地建设为主,目前,完成种植面积达 1573.33 hm^2 。

2.2 农田种草情况

为了减轻天然草场压力、保护生态、提高土地复种指数、保护和加快畜牧业发展,从 2004 年开始进行推广示范种植,至今已在全县 4 个乡镇累计推广利用农(田)地种植黑麦草、红三叶、白三叶、鸭茅、苜蓿等多年生优质牧草共 2133.33 hm^2 。

2.3 农作物秸秆开发利用情况

贡山县农作物种植主要以玉米、水稻、马铃薯、荞麦、小麦、豆类等为主,其附产物多。2012 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 7069 hm^2 ,平均产量 4005 kg/hm^2 ,粮食总产 1120.2 万 kg ,各

类粮食作物的产量与秸秆的比例平均按 1:1.2 计算,年产农作物秸秆 1344.24 万 kg ,主要是玉米、小麦秸秆,其次还有荞麦、豆类等小杂粮秸秆。秸秆转化利用率 30% (禁牧前)~60% (禁牧后)。农户利用作物秸秆喂牲畜的方式主要是铡短或粉碎成粗饲料直接利用(约占 80%),其次是制作成青贮或氨化饲草在冬春季饲用(约占 20%)。至 2012 年累计建成永久性青贮氨化窖 2170 m^3 ,制作青贮饲料 6120t。

3 前景

贡山县拥有可利用基本草原 9.3 万 hm^2 ,牧草干草可利用总产量 5961.06 万 kg ;玉米种植 5166.67 hm^2 ,秸秆产量 1751.50 万 kg ,青绿饲料(油菜、萝卜、芭蕉芋)地种植 500 hm^2 ,可收获草料 73.8 万 kg ,不考虑精料用量,饲草料现存量是 7786.36 万 kg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农作物秸秆利用率 40%,青绿饲料用于饲喂草食畜的用量均为 10%,全县绝对饲用干草量 6669.04 万 kg ,可承载 10.15 万羊单位。其中:天然草原年干草产量可饲养牲畜羊单位 9.07 万个,利用各类青绿饲料的补饲,可增加饲养牲畜羊单位 1.08 万个。目前,全县可最大饲养牲畜 10.15 万个羊单位。全县实际饲养 7.316 万个羊单位,载畜潜力 2.834 万羊单位。同时,随着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的推行,实行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措施,结合当地实际出台了相应的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等。有利于恢复草原生态,提高草原载畜量。

4 存在的问题

4.1 天然草原退化严重,开发利用陷入盲区
12.91 万 hm^2 天然草地是贡山草畜产业

开发的潜力和优势。但目前由于各种原因,天然草地严重退化,表现在优质牧草品种减少,不可利用草增多,鼠虫害严重,导致天然草地产草量降低。由于山区农村地多人少劳力缺少,山高坡陡,天然草地利用仅停留在理论上,实践中很难操作。自然保护区及部分草山实行封山禁牧后,天然草地基本上失去了畜牧业的利用价值,其改良意义不大。因此,对于草场改良农民没有积极性,政府和业务部门缺乏力度。

4.2 劳动者文化素质低,实用技术得不到全面推广

广大农户文化层次低,观念陈旧,接受科技能力差。加上受到传统养殖习惯和经济条件制约,对草产业开发和利用认识不到位,造成了饲草资源的极大浪费。青贮氨化、饲草料加工机械实用技术推广难度大,同时农户居住分散,推广草产业发展技术具有一定局限性。

4.3 人工草地建设管理粗放,退化严重

所有人工草场均存在只用不管,没有草场后续维持管理经费,造成超载过牧,人工牧草得不到休养生息,产量一年不如一年,退化速度快。

4.4 草原监理体系不健全

草原监理体系不健全,监督管理队伍薄弱,草原监理机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基础设施严重不足,难以对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形成有效的监管,破坏草原生态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缺乏相应的人员来管理和保护,不能得到有效遏制。

4.5 草原自然灾害频发

由于矿电开发及公路建设和森林滥砍滥伐等生产建设性破坏,草场面积逐年减少,草原植被覆盖度下降,同时杂害草、鼠虫害十分

严重,产草量减少,优质牧草退化,草场出现了严重的过牧,草原生态环境恶化。由于没有及时得到有效治理,泥石流、山体滑坡时有发生,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4.6 草原管护力度不大

目前,由于全县村级草原管护员补助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落实,草原载畜量核定、草畜平衡管理,草原管护工作等只停留业务部门调查评估核定,基层草原管护工作难以开展。

5 对策建议

5.1 加大草原保护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力度

5.1.1 加大草原建设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政策工作力度,认真落实鼠虫害和有害植物治理、草食畜良种繁育等项目建设,加快草原生态修复,不断提高牲畜良种率和草原承载力。加大防灾减灾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反应机制,提高灾害防范能力。

5.1.2 结合贡山县天然草原实际,坚持以草定畜,制定并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制度,认真落实禁牧、轮牧等措施,实现草畜平衡,达到养殖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1.3 统筹兼顾草原生态与农民生产、生活,落实奖补政策的同时,把草原生态与农民增收紧密结合起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民收入,让农民群众在享受补奖政策的同时,也努力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促进草原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5.1.4 上级行政和业务部门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既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又能使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天然草地合理开发利用的政策机制,使农、林、牧、水保各行业紧密衔接,互不矛盾,促进农业和谐发展,新农村建设整体推进。

5.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5.2.1 大力推进草食畜棚圈建设,鼓励农民多种植饲草作物,集中舍饲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良种化、科学化的饲养方式转变。

5.2.2 加强草原水利设施和牧场道路建设,有效解决人畜饮水问题的基础上,加大牧场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开发力度,为开展草场改良和人工草地建设创造条件。

5.2.3 拓宽政策补助渠道,购置铡草机、揉草机和制粒机等设备,推广饲草饲料制作加工技术,最大限度降低饲草损失。

5.2.4 健全和完善草原监理体系,建立完善县、乡、村各级草原监理机构,加大对草原监理机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切实落实和增加管护人员补助,调动管护人员的积极性,确保草原监理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5.3 加强领导和监管

5.3.1 针对草原生态保护和建设,要以各级

成立由“一把手”挂钩的领导小组,成立领导机构,才能使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才能协调各部门关系,才能解决草原建设、畜牧业生产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5.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加大草原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开垦、非法征占用、滥采乱挖草原野生植物等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健全执法机构和队伍,强化草原执法手段。草原监理机构要坚决纠正各种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同时,要进一步做好普法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大力开展有关草原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保护草原的法律意识。

5.3.3 实行严格的草原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和管理。积极开展载畜量的核定工作,强化草畜平衡管理。积极推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